

[← 返回列表](#)[← 上一篇](#)[下一篇 →](#)

自駕巴士趨勢熱 資策會科法所：相關法制宜先行佈署並加速整備

(中央社訊息服務20210504 10:00:14)

隨著近年來人工智慧、感測與資通訊設備等所涉技術蓬勃發展，自動駕駛車輛（下簡稱為自駕、自駕車）及其應用之發展相當快速，其中，最能與大眾生活呼應者莫過於自駕巴士，我國多個測試案例也如火如荼進行中。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（資策會科法所）律師劉彥伯指出，欲使自駕巴士得於我國道路上運行、提供載客服務，建議可從《公路法》及道路交通相關規範進行思考與調適。

自駕巴士應用所涉發展，在我國的發酵成果上，可從《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》所示沙盒案例窺視一二，其中大多測試實例多圍繞著自駕巴士應用而開展。應用情境除了類同傳統巴士運輸模式，亦有行駛於公車專用道之模式，劉彥伯表示，未來或可因應自駕巴士實際應用情境而考量依循《公路法》體系或《大眾捷運法》體系進行法規之調適。

劉彥伯也建議，自駕巴士之行駛，除了傳統車輛之操縱外，還包含自駕系統的操作，因此未來自駕巴士相關人員（駕駛人或操作員）之培訓、資格、檢測等行政監管事項，或可在配套措施、規範中考量：（1）未達等級5功能之自駕巴士駕駛人，除須具備大客車職業駕照外，亦宜具有操作自駕系統、自駕系統有關之特定突發狀況應變能力；（2）考量自駕系統相當程度上可減輕駕駛人操縱車輛之負擔，或可適度放寬年齡、經歷等相關要求；（3）行駛專用道類型之自駕巴士，則或可參採大眾捷運法對於駕駛員較低密度監管之作法。

在我國現行巴士運輸正面臨駕駛人員老化、工作條件嚴苛而致人力短缺等窘境下，如能藉由自駕技術降低駕駛人勞力投入與要求、提升巴士行駛安全性等，或可相當程度解決前述困境。雖然我國仍在實驗階段，但為因應相關創新應用於沙盒淬煉後得無縫接軌正式落地提供服務，相關法制宜先行佈署、加速整備，使服務得順利營運發展，接著依各地方實際需求而擴散，進而達到提升我國大眾運輸品質的目標。



上稿時間：2021年05月04日

新聞來源：<https://www.cna.com.tw/postwrite/Detail/292303.aspx#.YJH7tbUzbIU>

文章標籤

隱私權聲明

徵才訊息

網站導覽

聯絡我們

資策會

相關連結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：05076416



Copyright © 2016 STLI, III. All Rights Reserved.